

法規名稱：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 5 條第 3 項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指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設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三、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設立，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四、義務採購單位：指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

五、合理價格：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價格：

（一）採購單位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

（二）採購單位未訂有底價，經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成立之評審委員會認定其價格為合理；無評審委員會者，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為合理。

第 3 條

義務採購單位訂定前條第五款合理價格時，應考量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以下併稱優採廠商）營運成本因素。

第 4 條

- 1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品。
- 2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 3 前二項物品之生產或服務之提供，應由優採廠商之身心障礙者，在該優採廠商所屬或指定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

- 4 前項場所生產之物品應達相當數量，提供之服務具持續性，且其品質應符合採購單位要求；優採廠商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賣商品，或轉委託方式提供服務。

第 5 條

- 1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為未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
- 2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為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 3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比率，為義務採購單位採購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優採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
- 4 前項所定比率，應每二年檢討之。
- 5 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知優採廠商所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函告各義務採購單位。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優採廠商之生產情形。
- 3 前項查核，發現有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後段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除其於第二項公告之物品及服務項目，期間為一年；期滿後，經查核符合規定者，重行公告。

第 7 條

- 1 義務採購單位應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優先向優採廠商採購。
- 2 前項優先採購之物品或服務屬合理價格，且未達公告金額者，義務採購單位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優採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優採廠商議價。
 - 二、經公告程序，邀請不特定優採廠商及非優採廠商（以下簡稱一般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優先決標予優採廠商意旨。
 - 三、經公告程序，預先公開一定資格，由優採廠商提出資格文件、資料，經審查後，邀請符合資格者投標。

第 8 條

義務採購單位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最低標決標方式如下：

一、最低標價相同：

（一）庇護工場優先：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 減價至最低價者優先：

1. 一般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優採廠商僅一家時，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優採廠商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後，決標予該優採廠商。

2. 優採廠商有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優採廠商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最低標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一般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優採廠商減價，並適用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 9 條

義務採購單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優先採購者，其參考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如下：

一、不訂底價，且已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一)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其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且經依法令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均符合需要者，應優先與庇護工場議價，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 一般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

1. 一般廠商之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如優採廠商僅一家，且亦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與該優採廠商議價。

2. 優採廠商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依序與該優採廠商議價；二家以上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不訂底價，且未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採議價方式決標，並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但投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予以決標或廢標，並依下列規定議價：

(一)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之廠商，其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應優先與庇護工場議價，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

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 一般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

1. 一般廠商之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如優採廠商僅一家，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與該優採廠商議價。
2. 優採廠商有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依序與該優採廠商議價；二家以上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訂有底價決標者，準用前款規定辦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決標金額或結算金額計入由優採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 一、依前二條所定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優採廠商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之優採廠商。
- 二、依前二條所定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標予優採廠商。
- 三、公告金額以上辦理優先採購時，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為一般廠商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優採廠商之名稱、項目及金額，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 四、非因可歸責於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五、得標之優採廠商，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

第 11 條

- 1 義務採購單位對優採廠商承包或由一般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應於契約中訂明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轉委託方式提供，或冒用優採廠商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
- 2 前項廠商為優採廠商者，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優採廠商相關證明文件，並向主管機關查證，請其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3 條

- 1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四條第一

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審核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2 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與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間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3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本辦法除第五條第五項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